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A 栋 15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审议本议案将对以下分项逐项审核表决：

1、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 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面额为 1 元/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45,400 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未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5、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可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中信证券签署与本次定向增发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增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方案

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A 栋 15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东方路 88 号；联系电话：0513-80920709； 联系人：张凯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